

• 無損壞公共設施暨清潔證明

應備書表及證件：

1. 申請書（需留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一份（有固定格式）
2. 證明書一份（有固定格式）
3. 切結書一份（有固定格式）
4. 建造執照影本一份（蓋章+影本予正本相符）
5. 現場照片一份→ 需蓋騎縫章
6. 位置圖及一 F 平面圖一份→A3 以上
7. 簽辦單一份（有固定格式）
8. 證明書稿一份（有固定格式）

注意—上列文件表格請依本所標準格式，備齊後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齊裝訂掛號。

臺中市建築物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申請書

申 請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后區公建字第 號
住 址		
電 話		
建 造 執 照 號 碼		
申 請 證 明 建 築 地 點		
申 請 證 明 事 項		
房 屋 座 落 簡 圖		

上址建築物已確實依建築法第七十條建築工程完竣並符合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茲檢附建造執照影本、建物平面位置圖及建物四鄰環境及道路照片各一份，請准予證明。

此 致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申 請 人：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建築物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證明書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后區公建字第 號
住址	
電話	
建造執照號碼	
申請證明 建築地點	
申請證明 事項	
房屋座落簡圖	

- 一、上申請證明事項，經查屬實，准予證明。
- 二、本證明書僅證明申請使用執照用。
- 三、有效期限為三個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於后里區 段 地號上興建房屋，領有
() 字第 號建造執照，茲切結本工程所產生之廢棄土
確實回填本基地上，且所產生之廢棄物日後如有影響環境衛生或阻塞排水
溝渠，本人願無條件清除完畢，絕無虛偽，若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
任，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謹 呈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建築物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證明簽辦單(稿)

申請人		住址			
建築地點 地號		會辦 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審查單位		審查內容		審查人簽註	
公共設施 部份	公用 建設課	一、道路、排水溝渠、路燈、都市計畫 樁、行道樹及其他公共設施有無損 壞?是否已修復(補植)完竣? 二、私設通路路面是否鋪設完竣? 三、其他			
環境 清潔 部分	公用 建設課	一、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室及 需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是否已拆除 完竣? 二、一切廢棄物是否已清除? 三、排水溝是否暢(疏)通? 四、其他			
審查 結果	()准予核發證明 ()應予改善後再議 ()不准予核發證明		備 註		
核 發	承 辦 人	課 長	秘 書	區 長	

註：審查結果「不准予核發」或「應改善者」應於備註欄敘明理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建築物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證明書(稿)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后區公建字第 號
住址	
電話	
建造執照號碼	
申請證明 建築地點	
申請證明 事項	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證明
房屋座落簡圖	

四、上申請證明事項，經查屬實，准予證明。

五、本證明書僅證明申請使用執照用。

六、有效期限為三個月。

承辦人		課長		核稿		區長	
-----	--	----	--	----	--	----	--